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深光府办函〔2020〕2号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光明区排水管理进小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光明区排水管理进小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

（联系人：周恋秋；联系电话：88212306）

光明区排水管理进小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水污染治理决战年的工作部署，全面推进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巩固正本清源成效，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排水管理进小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6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深化“两个延伸”，推进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精细化、系统化管养，切实加强水环境治理源头管控。2019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小区（住宅小区、工业区、商业区、商住两用区、公共机构和城中村，下同）排水管渠移交接管工作。2020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小区排水管渠检测、测绘和首次疏通，完成地理信息系统构建和录入。2021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存量排水管渠隐患整治和老旧管渠改造。2024年12月31日前，理顺小区排水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巩固提升正本清源成效，基本实现小区污水源头分流、全收集、全处理。

二、工作任务

（一）宣传引导全覆盖。

各街道、各部门应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新媒体以及公共场所开展长期的社会公众教育，积极搭建公众参与交流平台，引导、鼓励广大市民关心排水、爱护设施，营造“公众参与、共同监督、群众支持”的全民治水新格局。区水务局负责统筹

推进排水管理进小区“大宣传”工作，批量印制海报、折页等宣传资料，联合各街道、各部门及排水公司向各小区产权人、物业服务单位等做好政策解读，确保移交工作顺畅；负责加强对排水公司一线员工的教育培训，要求其掌握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要求、基本业务知识及排水相关法律法规，在专题宣传、入户宣传等工作中切实做好解读。**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召集本行业内相关产权人、物业服务单位开展专题宣传；**各街道**负责组织各社区在公益宣传栏等场所张贴海报，组织综合网格员配合排水公司开展入户宣传、派发折页等。（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

（二）小区普查全覆盖。

2019年12月15日前，区水务局应组织排水公司摸清辖区内住宅小区、工业区、商业区、商住两用区、公共机构和城中村等小区的基本情况，分街道建立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台账（附件1），绘制CAD图并逐一编号；各街道应配合排水公司对小区名称、地址、产权人等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应配合提供全区各类学校、工业区、物业小区及医院的台账清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

（三）移交接管全覆盖。

1. 授权专营运行管理。按照相关程序将辖区内小区排水管路管理专营权授予排水公司，专营范围为小区内的单元出户井

及下游的共用雨污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不含地下空间及附属设施）。参照市水务局编制的小区排水管渠管理专营协议范本，与排水公司签订管理协议，根据辖区排水管渠实际和指导单价，制定管理单价及调价机制，将小区内排水管渠运行管理付费与雨污分流、排水户管理等成效挂钩。（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国资局）

2. 加强排水公司队伍建设。督促指导排水公司大力引进、培养、选拔各类排水行业人才，充实一线排水管渠运行管理人员并加大对其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排水公司职工队伍素质，购置一批先进排水、吸污专用车辆和设备，切实满足辖区排水管渠运行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3. 分类推进移交接管。（1）政府投资改造的正本清源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渠，应经建设单位、排水公司和技术督导单位三方进行现场移交检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正式将相关资料移交排水公司，并报区水务局备案。（2）其他项目新建小区的排水管渠，应于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移交给排水公司，并报区水务局备案。（3）现有小区内的存量排水管渠，由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移交排水公司。建筑内部专用排水设施（单元出户井上游、地下空间及附属设施）的养护和维修由原产权人或其委托单位负责。（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

4. 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其他项目新建及现有存量小区排水管渠移交时，由移交方填写移交清单（附件 2）并与排水公司签

订委托管理协议（附件3）。2019年12月31日前，各街道负责组织完成辖区内小区排水管渠委托管理协议签订工作，对于学校、工业园区、有物业小区、医院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申请自行管理的小区，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应承诺按照《深圳市小区排水管渠运行管理质量标准（试行）》自行负责内部排水管渠的运行管理，并接受排水公司的监督。区水务局应组织排水公司定期对其雨污水总口进行抽检，发现违法排水（污）行为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

（四）运行管理全覆盖。

1. 加强对物业服务单位的指导。区水务局应督促指导相关产权人及物业服务单位开展对小区红线范围内排水管渠日常巡查、故障报告、配合应急处置等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提高物业服务单位履职能力，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街道应予以配合。指导、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单位发现井盖破损、移位、缺失或者排水管渠塌陷等排水问题时，应当及时采取拉起警戒线、设置警示标识等应急措施并通知排水公司；对于履职不到位的排水公司，及时向区水务部门报告；对小区内排水户装修行为，尽到告知提醒义务，避免雨污错接；对改变房屋功能等导致的雨污混接、违法排水（污）等行为，及时制止并向辖区街道报告；对雨水口周边的垃圾、落叶等杂物，及

时清理，不得将杂物扫入雨水口，等等。（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

2. **加强小区排水管渠管养维护**。按照《深圳市小区排水管渠运行管理质量标准（试行）》，规范排水公司的运行和管理，加强对排水公司的监管，提高排水管渠运行管理质量。组织排水公司以单元出户井、市政接驳井等为重点加强排水管渠日常巡查，及时开展汛前清淤，清掏雨水口等，在小区内检查井安装防坠落装置；加强排水管渠运行状况检查与监测，建立“问题台账”，改造“错接管”，修复“破损管”，疏通“堵塞管”，提高排水管渠运行质量和雨污分流成效。（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3. **加强信息化管理**。2020年6月底前，组织排水公司建立、完善管辖范围内小区排水管渠地理信息系统，按照《室外排水设施数据采集与建库规范》（SZDB/Z 330-2018）等标准完成小区排水管渠基础数据采集、校核和录入工作，对检查井井盖等附属设施采用数字标识，便于信息化管理。督促指导排水公司将排水管渠基础数据、管理记录、投诉处理情况等建立数字化档案，提高资料管理的专业性、技术性和延续性。（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4. **加强监督考核“按效付费”**。根据市水务局制定的小区排水管渠管理质量考核办法，将排水户排水接驳监管、小区出户管与市政接驳口水质水量监测、接收管渠的数据补测校核及

排水户普查、登记、数据库更新等纳入光明区涉水设施运营管理考核办法中。各相关单位应通过日常抽查、季度考核、年度评价以及引入第三方监管等方式加强对排水公司的监督考核，严格落实“一监督三公开”制度（即考核监督到位、公开管理结果、公开成本支出、公开公众满意度），并根据考核结果向排水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街道）

（五）清疏整治全覆盖。

深入排查现状接收的存量排水管渠结构性、功能性隐患以及排水户雨污水管渠接驳等情况，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清疏，建立隐患、问题台账，分批次制定存量管网提质增效计划，2021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隐患整治和老旧管渠改造，确保雨污分流、排水通畅。新建且仍在保修期内排水管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原建设单位负责整改。（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六）规范排水（污）全覆盖。

1. 加强排水户动态管理。2019年12月31日前，组织排水公司完成排水户普查工作，摸清污水排放设施情况和排放行为，建立“一户一档”；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对辖区内已登记排水户的信息复核工作，完善新增排水户调查登记，实行动态化管理。组织排水公司加强对排水户日常巡查，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督促和指导排水户正确接驳雨污水管渠、及时办理排水许可证，规范排水行为。排水公司和物业服务单位发现小区内排水户存在违法排水（污）行为的，应及时向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报告。（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2. 加强排水（污）执法监管。加强对小区内涉水工业污染源的执法，推进涉水工业污染企业（场所）升级改造、入园发展或清退淘汰；依法取缔小区内无营业执照排水（污）企业（场所）；严格落实小区内经营户排水许可全覆盖，根据相关规定对排水户分类管理，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职能部门通力合作，重点严控餐饮、汽修（洗车）、农贸市场、畜禽养殖场、屠宰厂等涉水污染源，实现排水户全链条、全覆盖、全监管，严厉打击无证排污（水）或不按证排污（水）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3. 健全化粪池、隔油池、垃圾池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筹化粪池、隔油池、垃圾池（以下简称“三池”）管理。水务部门负责做好“三池”雨污分流接驳指导和化粪池、隔油池运行监督，督促指导产权人做好定期清疏与维护，对于影响市政排水安全且无法确定产权人的，由排水公司负责。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研究落实粪渣、废弃食用油脂出路并加强对其处理处置的监管；加快推进光明环境园项目建设，会同水务、规划部门研究粪渣处理处置场站建设或创新技术。（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排水管理进小区的重要性，将其作为打好水污染治理攻坚战的重中之重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区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要强化工作统筹，定期召集水务、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等部门和街道、社区以及排水公司、物业服务公司等进行会商研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定期对各项目、各街道移交接管情况进行通报，对进场接收慢、运行管理质量差的排水公司进行约谈或扣除运行管理费用。

（二）加强资金保障。

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经费由财政保障。其中，首次进场的检测、测绘、清疏、修复、改造等费用，纳入光明区存量排水管网测绘、检测及提质增效工程中实施；日常管理费用参照市水务局指导单价并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单价及调价机制，按1万元/年·公里的标准申请市级财政补贴，其余部分由区水务局按程序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申报，区财政局根据区财力状况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三）加强交流学习。

各相关部门应加强研究国外先进城市以及上海、苏州等地区的排水管理机制，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优化，逐步建立高效有序的排水管理“光明”模式。

（四）加强技术管理。

区水务局应建立完善技术研究体制机制，充分调动设计院、研究院以及实践经验丰富的大型国企等专业力量，组建技术委员会，为解决排水管理进小区及其他水务工作中的技术问题提供保障。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XX 街道排水管理进小区统计表
2. 深圳市小区排水管渠运行管理移交清单确认表
3. 深圳市小区排水管渠委托运行管理协议（示范文本）